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南洲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穗海税南洲强催〔2025〕7号

广州南天商业大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40105741864973X):

本机关于2025年4月21日向你(单位)送达穗海税一所税通〔2025〕3314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缴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的应缴纳税费款(大写)叁拾玖万伍仟贰佰叁拾壹元伍角贰分(¥:395231.52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陈银英

联系电话: 89000166

地址: 广州大道南 91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易智敏, 陈银英(易智敏、陈银英
(粤税征 440105180426、粤税征 440105180181))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